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 2018 年度共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本年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2 | 2 | 0 | 0 |

本人 2018 年度共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1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21 | 21 | 0 | 0 |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补选王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为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仙游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确认 2017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确认 2017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为衡阳国祯经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亳州国祯排水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与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补选李泓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关于为合肥祯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担保、关于与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1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关于为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公司 2018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资产处置、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2018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建议公司及时完善内控制度。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对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2018 年度，积极参加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_____

任德慧